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威翔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主文雖記載：「相對人（按即抗告人）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」等語，然實際簽約時之利息應以百分之9計算。原裁定應有違誤，抗告人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

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權應適用何種利率所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本票裁定程序無從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